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<u>當年度</u>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(三) 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(三) 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	修正第一款，增列「當年度」，俾使法令規範更為明確。
三、凡設籍本縣<u>六個月以上</u>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<u>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</u>，得申請獎學金： (一) 國中組： 1. 學習領域評量（成績）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2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（成績）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	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<u>其他公費補助者</u>得申請獎學金： (一) 國中組： 1. 學習領域評量（成績）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 2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（成績）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 (二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	一、增列「六個月以上」，俾使設籍本縣之相關法令規範更為明確。 二、針對公費定義酌作文字修正，「其他公費補助者」一詞改為「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」。 三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、第二十一條略以，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；德行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考量現行大專評量辦法多數仍採計操行成績，爰於第二款第二目之後增列「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」，並刪除第二款各目等第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(二) 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 3.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 <u>前項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原始分數；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</u>	1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<u>(甲等)</u>以上。 2. 操行成績八十分<u>(甲等)</u>以上。 3.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<u>(乙等)</u>以上。 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	四、因應審查實務需要，增列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原始分數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七、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<u>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</u>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	七、<u>申請獎學金學生</u>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<u>其他</u>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	本點針對公費定義酌作文字修正，俾使法令規範更為明確。